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章沈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李路、熊璐、严晓黎

2021年4月8日